

職務宿舍借用契約

立職務宿舍借用契約人：

機關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（以下簡稱貸與人）

借用人：

茲以借用人服行公務需要，向貸與人借用職務宿舍使用，雙方議定條件如下：

一、宿舍所在地及使用範圍：

（一）宿舍坐落：

（二）建物面積（m²）：

（三）使用範圍：本契約標的物及附屬公共設施

二、借用期間：以借用人在本局之任職期間為借用期間；借用人調職、離職、停職、留職停薪、退休或借調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在3個月內遷出，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；受撤職、休職或免職處分時，應在1個月內遷出，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。

三、借用人應依「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」繳納管理費及使用之水、電、瓦斯等費用。

四、借用人獲得政府補助購置住宅時，應於辦妥貸款手續後3個月內遷出，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。

五、借用人應遵守宿舍公約，不遵守宿舍公約經勸導無效者，貸與人得視其情節輕重為適當之處理。

六、借用人應實際居住，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、轉借、調換、轉讓、增建、改建、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或占用他戶宿舍，違反者，應即終止借用契約，立即遷出，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。

七、借用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貸與人得終止借用契約，借用人應配合搬遷，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：

（一）倒塌、毀損致不堪居住。

（二）因公共設施開闢或為應機關學校發展需要而拆除。

（三）用途變更、用途廢止、管理機關變更等。

（四）其他無法繼續為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，管理機關須收回時。

八、借用人對借用之宿舍及其設備家具等應負善良管理之責，否則對所生損害，應予賠償。

九、借用人願遵守本契約之約定、本局職務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、宿舍管理手冊之規定，如有違反者，應即終止借用契約，責令搬遷，並對所生損害負賠償之責。

十、借用人或其遺族逾期不交還借用之宿舍時，應逕受強制執行。

十一、其他特約事項：

借用人遷出後留置於借用宿舍之物品3日內仍未搬離者，視為拋棄，任由貸與人處理。

十二、本契約之簽訂應經公證，公證費用由借用人負擔作成公證書後始得遷入居住，本契約一式3份，雙方各執1份，並於完成公證後，1份由公證單位存案。

貸與人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代表人：

借用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